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8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因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共计75,000万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沂水环保	公司	/	65.69%	0	20,000	7.94%	否
宁安环保	公司	/	65.69%	0	20,000	7.94%	否
鱼台环保	公司	/	65.69%	0	20,000	7.94%	否
公司	名厨香港	100%	59.07%	1800万美元 (按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12,392.46万元)	15,000	5.96%	否
合计				12,392.46	75,000	29.79%	/

1、简称注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沂水环保”；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宁安环保”；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鱼台环保”；名厨（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名厨香港”。

2、担保期限起始日为相关担保合同签署之日。

3、公司另于2023年为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94,000.00万元，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8月6日在广东省中山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74,194.21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集团单体法人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039.49	697,624.66
负债总额	468,400.20	451,752.47
净资产	244,639.29	245,872.1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233.21	6,794.35
净利润	-1,233.21	6,794.35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1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董事：何启强、麦正辉，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商品贸易。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10.25	21,552.99
负债总额	12,410.65	12,576.40
净资产	8,599.60	8,976.5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57.83	-704.43
净利润	-257.83	-704.43

经核查，名厨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96,350.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77,198.5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88%，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71,151.6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8.4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8,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69,1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47.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及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间担保，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及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处于公司财务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及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